

#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導師職責實施細則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(97.04.25)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7.15)

一佰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3.02)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以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加強導師制度之功能訂定。

第二條 導師應以積極負責的態度，貫徹下列七項原則：

- 一、實施愛的教育：以鼓勵代替懲戒，循循善誘代替嚴詞說教，以愛心來薰陶學生，以行動來感化學生，進而培養學生守法、自律、自愛之精神與毅力。
- 二、參與學生活動：為縮短師生間的距離，除了實施愛的教育外，必須主動參與學生各種活動，由活動中觀察學生個性，發覺心理障礙，進而協助解決疑難，消除學生之恐懼感，以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。
- 三、加強生活教育：負起經師與人師之雙重任務，對學生的言行舉止，給予關注，以身作則，以身教代替言教，使自己的品德學問，對學生有潛移默化的作用。
- 四、建立學生個別資料卡：為瞭解學生，導師應隨時傾聽學生意見，做成記錄。
- 五、加強家庭聯繫：經常與學生家長保持連繫，增進對學生的了解，縮短教師與學生的距離；若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。
- 六、加強輔導工作：教育的目標乃是以社會的需要而產生，學生如何了解自己，以便發展潛能，如何認識環境，以便適應環境，遭遇心理挫折及困難，如何協助解決均賴於輔導工作之推展，以培養青年之健全人格。
- 七、有關其他輔導學生事項。

第三條 導師輔導細則如下：

- 一、輔導教室環境衛生：
  - (一) 每學期開學當日，督導衛生股長負責編排值日生輪值表，及教室與公共區域之打掃工作。
  - (二) 每日督導班上教室及負責公共區域整潔。
  - (三) 每月大掃除分配與檢查整潔之工作。
  - (四) 每學期末督導整潔打掃及門窗電器用品是否關妥。
- 二、每週工作：
  - (一) 週會輔導：凡參加週會之班級，導師應隨班輔導維持班上秩序，清點學生人數於點名表上簽名。
  - (二) 輔導班會：各班召開班會，請導師隨班指導，清點人數，並於班會紀錄簿上簽名，再送繳至諮商輔導中心（班會不得作為補課之用），以便將各班建議事項轉會有關單位處理。對學生反映意見，予以適當的解答，並宣佈學校規定事項，培養學生榮譽感及公德心。
  - (三) 週記：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每隔一週批閱週記乙次，對學生建議事項，應予以重視及反映。並於學期結束時，遴選三至五名寫作績優同學，報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辦理獎勵。
  - (四) 督導班上同學之秩序與服裝儀容等生活事項。
- 三、學期（年）工作：

- (一) 新生輔導：擔任新生班導師，於學年開始前應全程參加新生輔導(兩天)，輔導新生儘早認識環境，並提醒其重視交通安全，以輔導學生儘早適應環境。
- (二) 協助辦理學生註冊事宜。
- (三) 個別晤談：為使學生輔導工作事半功倍，導師須經常與學生溝通，瞭解學生家庭背景、生活狀況，並與家長聯繫。每學期學生輔導記錄至少 10 次(含)以上，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 office hour 輔導記錄中。
- (四) 參加運動會：舉行運動會暨校慶活動時，導師應全力配合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。
- (五) 參加健行活動：舉行全校健行活動時，導師應隨行全程參與，以維護學生秩序及安全。
- (六) 參與學生活動：
  - 1、班上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學生外出活動時，均應隨班指導(惟須核准)，注意學生安全。
  - 2、學生發起之活動、刊物及各項比賽，給予適切指導。
- (七)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：
  - 1、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兩週前，須完成各班學生的操行成績評定及評語。對班級幹部獎勵建議名冊，與資料亦請一併送交生輔組。
  - 2、若有班內學生操行成績丙等以下，導師應出席期末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。
- (八) 參加畢業典禮：畢業班導師應輔導、協助及鼓勵畢業班學生積極主動參與各項有關畢業班活動，出席畢業典禮，協助活動進行。

第四條 導師生活輔導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安全教育：導師應配合加強宣導防災、防暴等安全注意事項，尤對交通安全應特別重視宣導，勿使學生有無照駕駛及騎機車不戴安全帽之情事。
- 二、日常生活輔導：導師應利用日常接觸，瞭解班上學生動態，進而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活行為，並配合學務工作推行與家長保持聯繫，對校外住宿學生不定期實施訪視，詳加記錄。
- 三、特殊學生輔導：
  - (一) 針對須加強輔導之學生(如缺曠課過多、男女不正當交往、情緒反常、行為乖張、鬥毆等)應加強輔導，並做成輔導記錄，依狀況需要隨時通知家長；如若需要，可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  - (二) 對有家族性的特殊疾病患例的學生應給於特別關懷，並知會衛保組與體運組老師建立檔案，實施特別教學。
  - (三) 配合學校政策，如遇有團體違規表現之情形，應積極輔導改正。

第五條 本校每學期召開全校導師會議，導師會議由學務長主持之，如有決議事項，應有過半數之導師出席，出席導師過半數表決通過。必要時主任導師得召集所屬該系科之各班導師，召開臨時會議，就學務工作所發生的困擾及處理方法研討解決之。

第六條 諮商輔導中心每學年舉行導師知能研習活動，以促進導師輔導知能，且分享輔導經驗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